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与其全资子公司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园置业”）、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合肥市滨湖区云南路以东、贵阳路以北的 BH2018-07 号地块（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二）”），同意将泰康人寿与原安徽省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滨湖 BH2018-0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地滨湖经营[2019]00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属于泰康人寿的权利和义务由徽园置业享有和继承。补充合同（二）签订后，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将办至徽园置业名下，徽园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的土地款 258,262,193 元。

徽园置业是公司为投资建设泰康合肥养老社区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徽园置业、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补充合同（二），同意将项目用地约定属于泰康人寿的权利和义务由徽园置业享有和继承，并将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办至徽园置业名下。补充合同（二）签订后，徽园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的相关款项。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徽园置业是公司为投资建设泰康合肥养老社区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徽园置业，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FE9H3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 278 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 5 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琼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需审批的诊疗除外）；食品、日用品销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出让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及本次招拍挂土地交易，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土地款 258,262,193 元；在补充合同（二）签订后，该笔款项由徽园置业归还公司。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与徽园置业、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补充合同（二），同意将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属于泰康人寿的权利和义务由徽园置业享有和继承，泰康人寿对徽园置业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且同意将滨湖 BH2018-07 号地块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办至徽园置业名下。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6 名，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